

江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江大研字〔2021〕15号

关于对我校省研究生工作站开展调研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省研究生工作站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实践平台。为扎实推进我校省研究生工作站内涵建设，提升我校2021年研究生工作站省考核质量。根据《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苏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大校〔2020〕24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近期对我校省研究生工作站进行调研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对象

调研包括我校现存建设期内的所有省研究生工作站，见附件1，具体走访工作站数请各学院参照《江苏大学2021年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（研究生）考评指标体系》（江大研字〔2021〕6号）的要

求执行。

二、调研内容

调研内容包括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、研究生进站出站情况、建设成效（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）、存在问题等。

三、调研程序

1. 学院自查准备阶段（2021年6月3日—2021年7月2日）

各学院根据考核指标和调研内容，对本院省研究生工作站进行自查，调研后形成自查报告（附件2）。有2020年新增工作站、期满考核优秀及合格工作站的，请前往研究生院基地联培办领取铜牌，便于走访时与合作单位举行揭牌仪式。请各学院于2021年7月5日前，将调研影音资料、自查报告电子版以及自查工作站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以“学院+工作站名”格式打包报送基地联培办邮箱，纸质材料经学院签字盖章交至研究生楼513。

2. 学校抽查调研阶段（2021年7月12日—2021年7月31日）

学校成立专家小组实地走访抽查我校省研究生工作站，调研建设情况，调研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。

3. 学院整改阶段（2021年9月10日—2021年10月10日）

各学院根据学校专家小组调研的意见进行整改。整改结果及报告于2021年10月15日前报送基地联培办。

未尽事宜联系研究生院基地联培办，联系人：胡亚民，电话：0511-88987590，电子邮箱：jdlpb@uj.s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 江苏大学省研究生工作站名单
2. 江苏大学省研究生工作站自查报告（范本）
3. XX 学院自查省研究生工作站汇总表

研究生院

2021 年 6 月 3 日